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如適用，代表委任書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4頁。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嘉林資本致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67頁。

載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9:00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連同有關的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

倘 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回條。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華能財務及天成租賃之關係	8
3.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9
4.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	22
5.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	27
6. 董事會確認	32
7. 臨時股東大會	32
8. 推薦意見	33
9. 其他資料	3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嘉林資本函件	37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證券」	指	美國存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份代表40股H股的所有權；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證券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9:00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中將考慮及批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及其他事宜；

釋 義

「嘉林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煤炭和運力及銷售產品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上限)、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被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黑龍江發電」	指	華能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財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公司關於二零一七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及銷售產品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上限)、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生先生、岳衡先生、耿建新先生、夏清先生及徐孟洲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華能集團及華能開發及其各自關聯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士，彼等並無參與，亦無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和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擁有利益；
「吉林發電」	指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利息」	指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利息和手續費(如有)；
「租賃本金」	指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融資租賃本金餘額；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該通知已另行向股東發出並可於公司網站(www.hp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下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近期資產收購項目」	指	本公司擬受讓華能集團持有的山東發電80%的權益、吉林發電100%的權益、黑龍江發電100%的權益和中原燃氣90%的權益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發電」	指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成租賃」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成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關於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及
「中原燃氣」	指	華能河南中原燃氣發電有限公司。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執行董事：

曹培璽

劉國躍

範夏夏

非執行董事：

郭珺明

李世棋

黃 堅

米大斌

郭洪波

朱又生

李 松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

岳 衡

耿建新

夏 清

徐孟洲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事宜刊發了公告。誠如在公告中所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內述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根據(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購買煤炭和運力及銷售產品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1)公司二零一七年與華能集團日常關聯交易；(2)公司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與華能財務日常關聯交易；及(3)公司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與天成租賃日常關聯交易各普遍決議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述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有在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購買煤炭和運力、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委託銷售、銷售產品和借入信託貸款及接受委託貸款將作為一項單一議案；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述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有在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存款、票據貼現和貸款將作為一項單一議案；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述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有在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作為一項單一議案。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及銷售產品(包括建議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嘉林資本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及銷售產品(包括其建議上限)、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及(ii)上述協議中該等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每日最高餘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亦已載入本通函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嘉林資本僅需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及銷售產品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提供意

董事會函件

見；因此嘉林資本不會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交易（下稱「其他交易」）出具意見。然而，本公司仍將其他交易的資料載具於本通函內，俾使股東可對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全面的了解。公司認為在此基礎上，獨立股東有足夠的信息以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本通函之目的如下：

- (i) 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給予閣下進一步資料；
- (ii) 列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諮詢嘉林資本後提出的建議；及
- (iii) 尋求閣下批准分別載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其建議上限／每日最高餘額）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股東在其決定投票前應小心細閱載於本通函的所有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獨立股東須注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投以贊成票，將批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買煤炭和運力、銷售產品、存款交易以及其他交易）。假若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獲通過，則本公司將不能進行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和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買煤炭和運力、銷售產品、存款交易以及其他交易）。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華能財務及天成租賃之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目前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82,972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電廠及有關工程，包括籌集國內外資金，進口成套、配套設備、機具等，以及為電廠建設運行提供配件、材料和燃料。

華能財務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等。華能集團持有華能財務52%的權益。本公司持有華能財務20%的權益。華能財務持有本公司0.49%的權益。

天成租賃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天成租賃公司現有六家股東，除本公司持有天成租賃20%的權益之外，華能集團下屬五家控股子公司合計持有其80%的權益(其中，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6%的權益，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44%的權益，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39%的權益，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1%的權益，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的權益)。

截至本通函之日，華能開發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33.33%的權益；而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0.23%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11%的權益，通過其控股附屬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49%的權益。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在香港上市規則下，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華能財務及天成租賃)的交易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於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華能集團簽訂了框架協議(「**華能集團2016年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持續地進行以下交易：

(1) 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

基於營運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對外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主要包括電廠基本建設項目的原材料及輔機設備及與生產經營相關的其他設備和產品。根據華能集團2016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二零一六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億元。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1.65億元。預計至二零一六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二零一六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就二零一七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實際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情況，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能為大量採購提供較優惠價格。在預計該二零一七年的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近期資產收購項目完成後而導致發電量及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再者，基於買方主導的定價過程，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與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並非決定二零一七年交易上限的單一因素。反之，二零一七年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年度上限是否會使用將主要視乎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與聯繫人在有關情況下能給予最優惠的條款。故此，二零一七年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所產生的最終實際金額有可能不會全數盡用二零一七年的預計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在提供輔助設備和產品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能為大量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輔助設備和產品採購取得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提供輔助設備和產品，以降低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輔助設備和產品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4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2) 購買煤炭和運力

煤炭為本公司發電的主要原材料。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會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煤炭及運煤服務，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購買運煤服務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或運煤服務的條件。

董事會函件

根據華能集團2016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向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煤炭和運力的交易，二零一六年相關交易金額累計上限為人民幣262億元。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煤炭和運力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132.52億元。預計至二零一六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二零一六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交易金額差異的原因基於公司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而對預計交易進行了調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煤炭和運力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87億元。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為大量採購煤炭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在預計該二零一七年的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到隨著近期資產收購項目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電量及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以及來年預計的煤價。再者，基於買方主導的定價過程，本公司可以在公司的採購政策範圍內，從實際市場上中挑選與最優惠條款者進行採購。因此，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煤炭和運力的歷史交易金額並非決定二零一七年交易上限的單一因素。反之，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與聯繫人將與其他取得本公司採購買合同的供應商一樣，本公司只會在其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提供最優惠條款時才給予合同。故此，二零一七年購買煤炭和運力所產生的最終實際金額有可能不會全數盡用二零一七年的預計年度上限。

在提供煤炭和運力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具有為大量採購煤炭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購買煤炭和運力取得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煤炭和運力，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煤炭及運力服務的交易是按下述情況簽訂：(i)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煤炭及運煤運力服務交易的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公告披露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已就其在營運上短期及長期對煤炭及運煤需求作仔細調查，本公司認為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該等交易不會(本公司亦會透過其內控制度促使該等交易不會)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上限。

(3) 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

基於營運上的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主要包括送變電資產、船舶、電廠土地和電廠辦公樓等。根據華能集團2016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安排，二零一六年度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億元。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已支付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2.29億元。預計至二零一六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二零一六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逾人民幣3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較優惠價格。

在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具有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

董事會函件

關係，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4) 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和華能集團及子公司和聯繫人之間相互提供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電廠監管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實時數據整合服務、機組調試、在建工程設備監造及保險服務；同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與其生產經營相關的服務。根據華能集團2016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二零一六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相關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7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

董事會函件

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支付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4.37億元。預計至二零一六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二零一六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支付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4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一方面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能為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較優惠價格；另一方面也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對本公司向其提供與生產經營相關的服務的需求。在預計該二零一七年的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近期資產收購項目完成後而導致發電量及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再者，根據公司的採購政策和內部管理規則，公司可以獨立地挑選，並從能給予最優惠條款與本公司的供應商進行採購。該買方主導的過程使公司可自主地選擇及比較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以最大程度地在技術專項和後續服務上能滿足公司的特定要求。因此，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與聯繫人採購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歷史交易金額並非決定二零一七年交易上限的單一因素。反之，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與聯繫人將與其他取得本公司採購合同的供應商一樣，本公司只會在其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提供最優惠條款時才給予合同。故此，二零一七年採購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最終實際金額有可能不會全數盡用二零一七年的預計年度上限。

一方面，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在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優勢在於具有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較優惠價格的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此外，華能集團的部分子公司和聯繫人專攻信息技術和國內新能源發電技術的研究及發電廠熱能動力的裝置，能就信息科技工程承包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服務，並可提供先進及全面的電廠專門技術服務和工程承包服務，可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與生產經營相關的服務可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帶來營運收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就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該等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24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5) 委託銷售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服務主要為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發電額度進行替代發電。根據華能集團2016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服務的交易，二零一六年相關交易累計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委託銷售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為人民幣0.11億元。預計至二零一六年底，實際發生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二零一六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2016年發生金額和其年度上限的差異的原因是由於本類別交易的電價受政策影響較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二零一七年委託銷售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該交易金額上

董事會函件

限的預計是基於對有關交易方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預計上網電量及替代電價的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交易方發展的合理預期。在預計該二零一七年的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近期資產收購項目完成後導致發電量及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

為堅決貫徹國家節能減排戰略、節約成本、提高效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所在地開展替代發電交易，交易對象包括關聯方和非關聯方，在替代發電方面，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合作關係。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代為銷售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買賣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服務條件。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服務的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優於本公司接受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6) 銷售產品

為取得更好的成本管理效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主要為銷售煤炭，煤炭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

董事會函件

應不遜於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根據華能集團2016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二零一六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煤炭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5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為零。預計至二零一六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二零一六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於二零一七年銷售產品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6億元。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華能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支付。二零一七年預計金額與二零一六年實際發生交易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是本公司並不傾向於將剩餘的煤炭轉售予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反之，該項預計金額是為謹慎管理起見，並主要考慮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或者發生極端惡劣天氣情況時，為本公司轉售剩餘的煤炭資源提供可能性。二零一六年未發生前述市場或天氣方面的極端情況。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下屬的若干電廠對煤炭及其他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七年的需求，來年預期的電價，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近期資產收購項目完成後整體對煤炭的需求。大批量採購煤炭可能會獲得更優惠的價格，為了發揮公司規模採購的優勢，公司會批量採購煤炭，不排除會將多採購的部分轉售給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的下屬電廠的可能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銷售產品的交易是按下述情況簽訂：(i)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已就其在營運上短期及長期對銷售煤炭作仔細調查，本公司認為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該等交易不會（本公司亦會透過其內控制度促使該等交易不會）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上限。

(7) 借入信託貸款及接受委託貸款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同時提述(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借入信託貸款及(i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借入委託貸款。二零一六年借入信託貸款的交易上限金額(即信託貸款利息)及接受委託貸款交易上限金額(即委託貸款金額)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借入相關信託貸款所產生的累計利息金額為零,而接受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3.65億元(未經審計)。有關二零一七年借入信託貸款預計發生的交易上限金額(即信託貸款利息)為人民幣2億元,而二零一七年接受委託貸款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即委託貸款金額)為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人民幣30億元。該上限是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電廠目前的業務規模及營運情況,以及隨著近期資產收購項目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電量及營運規模預期增長而對資金的需求。

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或經由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獲得的信託貸款及委託貸款乃按一般的商業條款,並較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所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在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託貸款及委託貸款可獲豁免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及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的條款簽署的,相關交易涉及的價格/費用/利息需由協議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在相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前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利息。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關聯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瞭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集團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前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連繫人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華能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就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進行，主要為本公司將不時向不少於三間具規模（其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獲取報價及／或邀請多名供應商投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透過詢價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彼等對本公司需求的了解等，以達到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就購買煤炭和運力的交易，本公司專門設立信息滙總及周、月度信息分析機制，主要通過(i)收集坑口價格，主要產煤地掛牌交易價格、內陸煤炭交易價格指數、港口價格指數、國內期貨指數、國際煤炭價格、進口煤價格指數等

董事會函件

價格信息，除此以外還收集如港存、煤炭產運銷、航運價格指數等信息用於輔助研究市場價格走向。本公司收集信息渠道主要有：中國煤炭市場網(<http://www.cctd.com.cn>)；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及秦皇島海運網(<http://www.osc.org.cn>)等；(ii)公司設立了秦皇島調運中心，負責監測每日、每週及每月主要港口及下水煤市場價格及相關動態；及(iii)公司旗下各分公司、電廠負責搜集本區域內的市場及坑口價格信息。在定價方式上，本公司將每周發布沿海電廠電煤現貨採購指導價(按收集市場信息制定並一般比當時市場價格較低)，本公司供應商包括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共同統一在採購指導價範圍內提供煤炭報價，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的採購策略所依據的市場情況自行選擇、擇優採購；本公司相信以買家主導的定價程序可形成公開透明的市場化比價競爭採購機制；

- 就購買煤炭和運力的交易，本公司制定採購計劃時所依據的「市場情況」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幾種情況：(i)煤炭價格漲跌情況；(ii)煤炭運力情況，包括港口船舶調運情況(如秦皇島等北方港口如果滯港嚴重，公司會安排部分進口煤)、鐵路運力情況(如大秦線檢修)、汽運情況(如北方區域季節性雨雪天氣)；(iii)產量情況，(如主要合作煤炭供應商或區域內煤炭企業發生安全事故導致停產或安全檢查導致的煤礦安全生產檢查影響內貿煤產量和區域方向來煤，再如進口煤產地印尼、澳洲、哥倫比亞、南非等地發生氣候災害、暴雨、颱風、罷工等影響進煤的情況)；(iv)庫存情況，包括主要港口港存變化及電力企業、煤炭企業庫存告急的情況；及(v)政策變化情況，國家先後出台環保政策和煤炭產業政策，對電力企業的電煤消耗量、煤種、煤質都有影響。公司會及時跟蹤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用於指導公司採購策略的制定；

董事會函件

- 就租賃送變電資產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有關設備是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1.41億元，主要為抵銷供應商成本開支、利息支出、維修等營運支出等，而有關的租賃費用自二零零四年開始一直沿用至現在，期間並沒有因通脹或其他因素作調整；就租賃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而言，本公司會參考相關地方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基準(屬公開可得資料)進行，及／或向相關地方知名房地產代理諮詢獲取可比參考指標，並經由本公司法律部門在法律層面審閱及合同管理部門審批；
- 就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本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採購相關的管理制度，在進行上述購購中，將不時向具規模(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系人)的供應商獲取報價，及／或邀請多名供應商投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通過詢價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公司特定需求、交易對方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期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 委託銷售的交易是配合國家相關節能減排目標而制定，本公司將按現行區域替代電量管理實施細則，並考慮本公司機組運行狀況及市場實際變化，通過各區域政府機構或電網公司替代發電交易管理平台的統一協調進行交易；
- 就銷售產品的交易，本公司100%控股的燃料公司原則上只對公司旗下電廠銷售煤炭，本公司嚴格控制所屬燃料公司與關聯電廠發生煤炭交易行為。若發生電廠出現庫存告急的局面，由本公司的燃料管理部門通過集體決策並在保障內部電廠供應的前提下，才臨時調劑銷售部分煤炭給關聯電廠，價格按照市場化原則確定。本公司會通過上述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的信息渠道，並參

董事會函件

照市場情況，結合燃料公司煤炭採購成本，確定銷售價格，在確保成本回收的基礎上保持微利；及

- 合同管理部門將對合同及根據公司的採購政策決定的價格進行嚴謹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約的執行情況外，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4.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與華能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2015年至2017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與華能財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運作，2015年至2017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考慮到近期資產收購項目交割後，山東發電、吉林發電、黑龍江發電及中原燃氣將一併納入公司二零一七年度關聯交易管理範圍內，基於日常業務發展需要，需增加與華能財務的日常關連交易額度，本公司與華能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簽署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與華能財務之間就存款和票據貼現及貸款事宜達成的全部框架性協議，原2015年至2017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相關額度預算之日起終止。

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能財務將持續進行以下交易：

(1) 存款

本公司不時將存款存於華能財務，息率不遜於在中國就類似服務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息率。此外，本公司亦會使用華能財務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並付出的服務費用將優於可從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獨立第三者需支付的費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與華能財務簽訂的2015年至2017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存款每日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貼現年度累計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

董事會函件

貸款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0億元(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9.99億元(經審計)、人民幣79.74億元(經審計)和人民幣79.51億元(未經審計)。本公司預計，在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期間，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存款每日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或等值外幣)。

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有關存款金額的預計是基於以下因素的考慮：(1)隨著本公司資產規模的不斷擴大(包括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公司收購母公司資產併表)，存款金額也將不斷增加；(2)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入股華能財務並獲得其20%的權益，因此，本公司給予華能財務支持所帶來的華能財務利潤的增長也將給本公司帶來更高的回報。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有關票據貼現金額和貸款金額的預計是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實際票據貼現和貸款情況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規模擴張和業務發展的需要，並考慮了由於收購交易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的部分附屬公司的相關預算。

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與華能財務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該項存款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條款均不會超出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上限的範圍。

華能財務與本公司擬訂立的任何實施協議中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市況後釐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之存款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該等交易的獨立性，存款金額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在華能財務以外獨立第三方存款的選擇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採取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本公司財務部實施利率調整機制，在與華能財務進行相關交易前，將就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定期檢閱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條款及同檔期利率價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利率信息及華能財務提供的條款及利率價格進行比較，有關的機制可使本公司獲得關於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的最優惠的條款，使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以及減低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本公司每季與關聯方(包括華能財務)就經營性資金往來進行核對清算，確保資金安全；
- 本公司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並及時監控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會每年審閱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審核本公司於華能財務的存款交易是否公平，以及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是否合理。

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公司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的存款交易對本公司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如下：

- (i) 提高目前執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各地方電網公司的電費支付相對集中於每月末，因而目前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與實際管理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如果不調整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本公司將為控制實際存款不超上限而頻繁調度資金，增加管理成本和合規風險。

董事會函件

- (ii) 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須存於華能財務的指定戶口。與其他商業銀行的安排相似，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均需存於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存款指定戶口。存款交易有助於對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華能財務熟識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故其可以提供與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相比，更有成本效益，更便利，更全面以及更個性化的金融服務予本公司。
- (iii) 提供於本公司的存款利率。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將至少相等於或不遜於當前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存款利率。
- (iv)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入股華能財務並獲得其20%的權益，因此，本公司給予華能財務支持所帶來的華能財務利潤的增長也將給本公司帶來更高的回報。

(2) 票據貼現和貸款

此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亦會使用華能財務所提供的票據貼現及貸款服務，華能財務在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方面比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一般商業銀行更有效率(主要體現在處理該等交易需時較少)，本公司認為從華能財務貼現票據和貸款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資金運營效率。就華能財務所提供的貸款，本公司均為無須提供抵押貸。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華能財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貼現票據及提供貸款。華能財務提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利率主要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檔期基準利率下浮5%至10%，而票據貼現價格則不遜於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提供貼現價格。本公司預計在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度每年的票據貼現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貸款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30億元(或等值外幣)。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有關票據貼現金額和貸款金額的預計是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實際票據貼現和貸款情況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規模擴張和業務發展的需要，並考慮了部分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的相關預算。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及控制措施

存款、票據貼現和貸款是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日常營運的一部分，而華能財務就該等交易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商業條款不遜於國內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交易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商業條款。與此同時，基於下列因素的考慮，本公司認為在華能財務存款安全的風險可以得到有效控制：(1)華能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監管，在日常經營中，華能財務堅持依法合規地開展業務，在發展過程中一貫致力於金融風險的防範，建立和實施了有效的內控機制，符合銀監會相關風險控制比率的監管要求；(2)本公司持有華能財務20%的權益，可以通過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促進華能財務股東會、董事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規範運作而維護自身利益。此外，華能財務在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方面比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一般商業銀行更有效率(主要體現在處理該等交易需時較少)，因此，本公司認為從華能財務貼現票據和貸款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金運營效率。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與華能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規模(以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計)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年報申報、公告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就票據貼現及貸款而言，基於由華能財務提供的票據貼現及貸款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並較在中國從獨立第三者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而且本公司亦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在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及貸款服務獲豁免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5.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天成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簽署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與天成租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天成租賃開展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委託租賃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時，天成租賃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條件應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條件且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天成租賃依據該等條件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依照該框架協議所載定價原則、雙方就有關融資租賃業務另行簽訂的必要的書面協議和適用法律的規定，向天成租賃支付租賃利息。

天成租賃提供的三種融資租賃包括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委託，均為融資租賃服務的類型，其特點類似，通常具有以下特點：(i)在直接租賃情形下，出租人(即天成租賃公司)依據承租人(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選擇購買租賃物，其直接目的是將租賃物租賃給承租人。出租人擁有租賃物的所有權。根據有關協議，承租人應當在租賃期內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含利息)。在租賃期滿，承租人有權選擇購買租賃物、續租或退租。在售後回租情形下，出租人(即天成租賃公司)依據承租人(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選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並將其回租給承租人。根據有關協議，承租人應當在租賃期內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利息。在租賃期滿時，承租人有權選擇購買租賃物、續租或退租。在委託租賃情形下，出租人收取授權方授權的資金或租賃物，並且與授權方指定的承租人進行根據授權方以書面形式要求的融資租賃交易。在租賃期內，租賃物的所有權由授權方持有，出租人收取費用並在形式上不承擔風險。如進行委託租賃，天成租賃公司即為授權方，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承租人。(ii)租金總額將根據相關設備的總購入價格及雙方約定的利息決定。租賃利率考慮市場行情，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為基數，隨基數浮動定價並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手續費(如有)為在訂立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時天成租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公司及其

董事會函件

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該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協議中載列；租賃利息的利率將在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每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開始時決定。如果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人民幣定期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利率將作相應調整。交易金額應在每季度或每年期末時支付，或按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iii)對於每一次融資租賃交易，本公司和天成租賃須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以執行協議。(iv)在租賃期內，租賃設備的所有權仍然由天成租賃或在委託租賃情形下的特定出租人持有，而本公司持有該等設備的使用權。在租賃期屆滿後，受制於本公司履行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基於本公司的選擇權，該等租賃設備的所有權將以名義對價轉讓給本公司；(v)租賃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本公司的財務需求和天成租賃或在委託租賃情形下的特定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可能超過三年。

在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二零一七年預計發生的每日最高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10億元，租賃利息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二零一八年預計發生的每日最高租賃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20億，租賃利息二零一八年年末上限為人民幣8億元；而二零一九年預計發生的每日最高租賃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50億，租賃利息二零一九年年末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未來年度在新能源為代表的電力領域投資需求，在煤電機組超低排放技改等技術改造領域的投融資需求，以及完成近期資產收購項目後對資金的需求。

(1) 在新能源為代表的電力領域投資需求

與傳統火電廠項目相比，新能源電廠項目建設週期相對較短。目前估計，未來投資在新能源電廠項目將佔本公司投資項目較大的佔比。因此，本公司將在可能範圍下應用融資租賃，以更靈活應對日後資金的使用。

(2) 在技術改造領域的投融資需求

根據十三五期間發展規劃，本公司的裝機容量預計新增1,000萬千瓦，代表每年平均投資約人民幣160億元。結合投資需求，本公司預期每年有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可以融資租賃方式獲取融資。

董事會函件

(3) 完成近期資產收購項目後對資金的需求

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將到期長期債務中，本公司擬以售後回租方式償還部份該等債務(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除以售後回租償還該等債務外，本公司在完成近期資產收購項目(其中包括山東發電及黑龍江發電合併本公司賬目)後，將延續山東發電及黑龍江發電與天成租賃的融資租賃。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山東發電並及黑龍江發電與天成租賃的融資租賃餘額將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開展融資租賃日常關聯交易有助於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籌措低成本資金，並有助於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推進。目前條件下，融資租賃尤其是直接租賃業務，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購買必備設備的現金花費，從而為其他業務發展活動增加財務資源。

單項關聯交易方式處理審批時間相對較長，難以滿足直接租賃業務開展需要。營改增之後，天成租賃服務主業的融資租賃方式從售後回租為主轉變為直接租賃為主。直接租賃業務服務切入時點為主業的新設備採購環節，付款節奏需匹配主業設備採購基礎合同的有關約定，服務更加靈活便捷。另外一方面看，靈活便捷的服務對業務審批實效要求相對較高，天成租賃需要保持與本公司關聯交易的通道暢通，這樣可以完全匹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融資時點要求進行相關產品投放。

天成租賃依托華能集團強大行業背景，是致力於新能源、環保領域的專業化租賃公司。天成租賃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條件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條件，且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作為華能集團成員單位，天成租賃可以按照本公司項目單位需求設計更佳融資租賃方案，採取更靈活的還款方式，使得租金支付與項目經營現金流實現較好的匹配。本公司是天成租賃股東，天成租賃良好的經營形成的收益將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分紅。

租賃利息考慮市場行情，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註1)為基數，隨基數浮動定價並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公司的條款。手續費(如有的話)為在訂立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時天成租賃可向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其附屬公司收取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該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協議中載列^(註2)。

註1：以下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公告刊發日期發佈的人民幣定期貸款利率，僅供參考：

- (a) 一年以內(含一年)貸款，貸款利率為4.35%；
- (b)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含五年)貸款，貸款利率為4.75%；及
- (c) 五年以上貸款，貸款利率為4.90%。

註2：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並無在此方面公佈任何費率，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在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年期內公佈任何有關費率，天成租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參考該費率(其將優先於其他國內主要金融機構採用的費率)以確定手續費。

租賃利息的利率將在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每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開始時決定。如果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人民幣定期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利率將作相應調整。交易金額應在每季度或每年期末時支付，或按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

定價政策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交易。本公司會就融資租賃交易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該等交易的獨立性，每個融資租賃協議金額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在天成租賃以外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租賃服務的選擇權。

本公司採取的控制措施包括：

- (i)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各融資租賃交易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ii) 在考慮進行融資租賃交易前，本公司將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國內主要金融租賃公司獲取融資租賃交易及利率等條款，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務求使本公司獲得最優惠的融資租賃

董事會函件

交易條款，使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iii) 就涉及天成租賃新購入設備的融資租賃協議而言，交易金額將由本公司所批准的相關設備的總購入成本決定。批准程序通常包括由本公司從一家以上按可比條款提供類似設備，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供貨商處獲取報價；
- (iv)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融資租賃交易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協議的執行情況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會審核及確認公司與天成租賃的融資租賃交易是否公平，交易金額及利率是否合理，並且是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訂立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在當前銀行貸款規模依然偏緊的形勢下，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使得本公司能夠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與天成租賃擬訂之每日最高租賃本金餘額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年報申報、公告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此外，由於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融資租賃交易的租賃期可能超過三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融資租賃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期限的正

董事會函件

常商業慣例。就此目的，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其意見載於(其中包括)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6.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核批准通過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所述之交易和對有關交易金額的預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8)條，本公司董事會中與本次持續關連交易視為有利害關係(基於其在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管理職位)的董事曹培璽、郭珺明、劉國躍、李世棋、黃堅及范夏夏未參加對簽訂該等協議議案的表決，有關議案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

7.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就購買煤炭及運力及銷售產品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上限)、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均被視為上海上市規則下的同一關聯方)進行本通函內所有交易均需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通函之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7,167,926,520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47.16%)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存款交易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相關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無論閣下擬親自出席大會與否，務請將回條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

董事會函件

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為有關其對(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及銷售產品交易(及其建議上限)，(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建議。

嘉林資本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及其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及銷售產品(及其建議上限)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6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及銷售產品交易(及其建議上限)，(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及其建議上限)，(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在(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上限)、(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31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為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及銷售產品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及銷售產品(及其建議上限)，(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及銷售產品(及其建議上限)，(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留意載有本函件之通函第37至第67頁所載嘉林資本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嘉林資本進行商討。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及銷售產品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上限), (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同時, (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及銷售產品(及其建議上限), (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我們亦認為:

- (1) 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
- (3) 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和銷售產品交易(及其建議上限), (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

李振生、岳衡、耿建新、夏清、徐孟洲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採購交易、銷售交易、存款交易及租賃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煤炭及運力(「**採購交易**」)及銷售產品(「**銷售交易**」)；(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交易(「**存款交易**」)；及(ii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租賃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貴公司與華能集團簽訂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貴公司將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交易：(i)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ii)購買煤炭和運力(即：採購交易)；(iii)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iv)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v)委託銷售；及(vi)銷售產品(即：銷售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存款交易

考慮到近期資產收購項目交割後(即收購山東發電、吉林發電、黑龍江發電及中原燃氣)，彼等將一併納入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度關連交易管理範圍內，基於日常業務發展需要，需增加與華能財務的日常關連交易額度， 貴公司與華能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簽署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與華能財務之間就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事宜達成的全部框架性協議，而與原華能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原有框架協議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相關上限之時起終止。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存款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交易

貴公司與天成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簽署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以監管 貴公司與天成租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進行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委託租賃等。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租賃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李振生、岳衡、耿建新、夏清及徐孟洲(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採購交易、銷售交易、存款交易及租賃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採購交易、銷售交易、存款交易及租賃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採購交易、銷售交易、存款交易及租賃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嘉林資本函件

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採購交易、銷售交易、存款交易及租賃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華能集團、華能財務、天成租賃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採購交易、銷售交易、存款交易及租賃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採購交易、銷售交易、存款交易及租賃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嘉林資本函件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之背景

貴公司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目前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82,972兆瓦。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五年 之變動 %
營業收入	52,924,371	128,904,873	125,406,855	2.79
– 售電及售熱收入	52,484,142	127,849,408	124,561,854	2.64
– 港口服務	98,880	211,685	204,763	3.38
– 運輸服務	46,219	104,721	135,256	(22.58)
– 其他	295,130	739,059	504,982	46.35
營業利潤	12,738,555	29,142,926	25,274,642	15.31
淨利潤	7,595,274	17,259,107	13,562,372	27.26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五年 之變動 %
應收賬款	13,055,794	16,377,401	14,881,963	10.05
貨幣資金	8,917,868	7,537,813	12,608,192	(40.21)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289.0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升約2.79%。售電及售熱收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年約為人民幣1278.5億元，(i)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升約2.64%；及(ii)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約99.18%(二零一四年：99.33%)。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報，貴公司中國境內各運行電廠全年按合併報表口徑累計完成發電量3,205.2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9%。公司發電量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新收購機組以及新投產機組的電量所致。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中國電力企業及機構的聯合組織)預測，二零一六年全社會用電量較二零一五年增長4.5%。

經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報，燃料成本為貴集團的主要營業成本。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燃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92.4億元及人民幣647.6億元，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總營業成本約60.08%及65.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應收賬款及貨幣資金約人民幣130.6億元及人民幣89.2億元。經參考二零一六年中報，貴公司將繼續注重安全生產，堅持以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加快電源結構調整；堅持以增發效益電量為核心，進一步控制燃料成本，努力提升運營效率；積極參與電力體制改革，主動適應市場變化，持續為貴公司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貴公司亦將加強與各級政府和電網公司的溝通和協調，積極參與電改，加大工作力度，判研市場形勢，抓住市場機遇，保持並擴大公司市場份額。

A.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1. 採購交易之背景

華能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華能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電廠及有關工程，包括籌集國內外資金，進口成套、配套設備、機具等，以及為電廠建設運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

進行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採購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董事所述，煤炭為貴公司發電的主要原材料。在提供煤炭和運力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具有為大量採購煤炭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經考慮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購買煤炭和運力取得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貴集團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貴集團提供煤炭和運力，以降低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已進一步就此向董事查詢，並從中知悉(i)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a)在 貴集團提出要求時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及(b)準時送付予 貴集團；及(ii)華能集團所供應的煤炭數量與 貴集團所要求的煤炭數量相同。因此，吾等認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能夠按時及可靠地向 貴集團提供煤炭及運力。

誠如前文所述，燃料成本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業成本，而煤炭乃 貴集團發電的主要原料。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燃料成本為約人民幣592.4億元，佔 貴集團營業成本總額60.08%。根據二零一六年中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231.6億元，佔 貴集團經營成本總額58.31%。由此可見，保持穩定的煤炭供應及控制燃料成本及質量於合理水平對 貴集團的營運而言是十分重要的。

董事亦確認，鑒於該等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頻繁定期訂立，故認為：(i)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磋商眾多協議並不可行；及(ii)倘每項相關交易須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如必要)作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成本高，且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採購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吾等與董事在此方面的意見一致。

經考慮(i)銷售電能及熱能一直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的主要來源(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約99.18%及99.33%)；(ii)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發電錄得增長(即8.9%)；(iii)煤炭為 貴公司發電的主要原材料；(iv)燃料成本佔 貴集團營業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總營業成本約60.08%及65.29%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經營成本約58.3%)。因此，確保穩定的煤炭供應及控制燃料成本及質量於合理水平對 貴集團而言是十分重要的；(v)經參考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能夠就採購煤炭及運輸服務提供優惠的價格；及(vi)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 貴集團提供煤炭及運力，吾等認為，該等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董事之建議，為取得更好的成本管理效益，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主要為銷售煤炭。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或者發生極端惡劣天氣情況時，銷售交易為貴公司轉售多餘的煤炭資源提供可能性。

此外，大批量採購煤炭可能會獲得更優惠的價格，為了發揮貴公司規模採購的優勢，貴公司將會批量採購煤炭，不排除會將多採購的部分轉售給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下屬電廠的可能性。

煤炭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銷售煤炭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應不遜於貴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

經考慮(i)大量採購煤炭可能會獲得更優惠的價格，而發生若干極端情況時，銷售交易為貴公司轉售多餘的煤炭資源提供可能性；(ii)在任何情況下售價應不遜於貴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價格；及(iii)僅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銷售過剩的煤炭資源，故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之主要條款

a. 採購交易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會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煤炭及運煤服務，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貨運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買煤炭及運煤服務的條款應不遜於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或運煤服務的條款。

就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隨機取得有關(i)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及(ii) 貴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士於二零一六年期間的煤炭採購及運煤炭服務的8組發票／協議（「**採購個別協議**」）。吾等從上述文件獲悉，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所提供的煤炭價格及運煤服務費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貴公司的價格及費用（「**吾等對煤炭價格的調查結果**」）。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華能集團2016框架協議。吾等獲悉，除有關期間及年度上限外，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有關採購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與該等人士訂立的先前華能集團框架協議的相應條款相類似。

經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報及經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中包括)華能集團過往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交易(「**先前採購交易**」)(i)已由 貴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商業運作下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參考中國類似實體所進行類似性質之交易)訂立；及(iii)根據該交易已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所進行之工作，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i)概無事項足以使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先前採購交易)未經董事會核准；(ii)概無事項足以使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先前採購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對於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計金額，概無事項足以使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先前採購交易)的總額超過 貴公司的所定之年度上限。

此外，吾等獲悉， 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華能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已就此向董事查詢，尤其是如何實施有關措施。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實施預防及偵測措施以控制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有關內部控制政策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一節。就吾等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查內部控制政策(「**框架協議措施**」)。吾等獲悉，框架協議措施符合董事會函件「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一節所載內部控制政策。

經審閱框架協議措施，就採購交易而言，經考慮：

- (i) 貴公司專門設立信息滙總及周、月度信息分析機制， 貴公司從而根據市場情況自行選擇、擇優採購；

嘉林資本函件

- (ii) 貴公司會及時跟蹤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用於指導公司採購策略的制定；
- (iii) 貴公司相關部門將密切監察執行採購交易之情況；及
- (iv) 採購交易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

吾等認為，有效推行內部監控機制將有助確保採購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經考慮(i) 貴集團向華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ii)吾等對煤炭價格的調查結果；(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確認，吾等並不懷疑於二零一六年實施的框架協議措施的有效性。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採購交易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購交易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採購交易項下的歷史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交易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42,800,000	26,200,000
歷史金額	19,359,000	13,252,000 (附註)
使用率	45.2%	50.6%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上限		38,700,000

附註： 該數字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數字。

誠如上表所描述，吾等獲悉，先前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5.2%；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0.6%(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金額)。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基於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預計交易進行了調整。據董事確認，該等因素於釐定現有交易上限時屬未能預料的。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採購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 貴集團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能為大量採購煤炭及運煤服務提供較優惠價格。

為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採購上限的計算方法(「**採購計算方法**」)。吾等獲悉，採購計算方法乃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的估計需求；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煤炭價格後達致。

嘉林資本函件

就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有關從(i)華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ii)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有關採購煤炭的八份個別協議。此外，吾等已審閱秦皇島煤炭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發佈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並獲悉，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同比增長約62.58%。煤炭的估計價格較上述八份個別協議的平均煤炭價格上升約62.93%。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煤炭價格屬可接受。

吾等獲董事告知，對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煤炭及運煤服務的估計乃基於 貴公司發電廠有關採購煤炭及運煤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 貴公司根據發電廠的實際營運作出的估計而達致。吾等亦從二零一六年中報獲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82,571兆瓦（8,257.1萬千瓦）。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於近期資產收購項目完成後， 貴公司將增加運營裝機容量合計1,593.7萬千瓦，權益運營裝機容量1,338.9萬千瓦，在建總裝機容量366.6萬千瓦。預計近期資產收購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內完成。此外，吾等從二零一五年年報中獲悉，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權益運營裝機容量約為74,399兆瓦，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權益運營裝機容量63,757兆瓦增加約17%。經考慮(i)上述 貴公司因近期資產收購項目增加裝機容量約24%；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預計可能增加之裝機容量（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權益運營裝機容量之增長一致），預期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的發電及煤炭需求較二零一六年的實際水平有所增加，而二零一七年煤炭採購水平將逐步增加。就此而言，吾等與董事的意見一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基於買方主導的定價過程， 貴公司可以在公司的採購政策範圍內，從實際市場上中挑選與最優惠條款者進行採購。因此，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煤炭和運力的歷史交易金額並非決定採購上限的單一因素。反之，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與聯繫人將與其他取得 貴公司採購合同的供應商一樣， 貴公司只會在其根據 貴公司的採購政策提供最優惠條款時才給予合同。故此，2017年購買煤炭和運力所產生的最終實際金額有可能不會全數盡用採購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以上因素，特別是(i)將獲接納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煤炭價格；(ii) 貴公司因近期資產收購項目而增加裝機容量約24%；及(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預計可能增加之裝機容量，其與按權益基準計算 貴集團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裝機容量升幅一致，吾等認為採購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由於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按假設估計，該等假設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且採購上限並不代表該等採購交易將予產生之收益／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該等採購交易將予產生之實際收益／成本與採購上限之一致程度發表意見。

b. 銷售交易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主要為銷售煤炭)。煤炭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貨運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款應不遜於 貴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款。

據董事確認，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及華能集團訂立條款與該等銷售交易相類似之任何個別協議。就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吾等獲悉，除有關期間及年度上限外，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有關該等銷售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與該等人士訂立的先前華能集團框架協議的相應條款相類似。

此外，吾等向董事獲悉， 貴集團已採納與該等採購交易相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提供予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銷售交易的條款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框架協議措施並獲悉框架協議措施符合董事會函件「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一節所載內部控制政策。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框架協議措施，就銷售交易而言：

- (i) 倘若關聯電廠出現庫存告急的局面，貴公司將在保障內部電廠供應的前提下，才臨時調劑銷售部分煤炭給關聯電廠；
- (ii) 貴公司將參照市場情況，結合燃料公司煤炭採購成本，確定銷售價格，在確保成本回收的基礎上保持微利；
- (iii) 貴公司相關部門將密切監察執行銷售交易之情況；及
- (iv) 銷售交易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審閱，

吾等認為，有效推行內部監控機制將有助確保銷售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有關代價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有關方按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而約定的條款支付。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及華能集團訂立條款與該等銷售交易相類似之任何個別協議。就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i)自二零一六年中報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為一年內；及(ii)自採購個別協議(即：貴集團分別與(a)獨立第三方；及(b)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注意到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可資比較。因此，吾等認為該等銷售交易項下之付款條款為可予接受。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銷售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銷售交易項下之建議上限

根據華能集團2016年框架協議，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二零一六年度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煤炭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5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為零。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貴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於二零一七年銷售產品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6億元（「**銷售上限**」）。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華能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支付。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釐訂銷售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下屬的若干電廠對煤炭及其他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七年的需求；(ii) 貴公司會大量採購煤炭，不排除會將多採購的部分轉售給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下屬電廠的可能性。

就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銷售上限的估計（「**銷售計算方法**」）。吾等獲悉，銷售計算方法乃經計及於極端情況下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煤炭的估計需求而達致。吾等亦從董事獲悉，銷售計算方法乃由貴公司基於可獲得的資料經考慮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發電廠的實際營運後編製。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發生交易，銷售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140%。就此而言，吾等已訪問貴公司相關人員（其負責總結及調整銷售上限），關於(i) 其行業資格及經驗；(ii) 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上限之基準及假設（例如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上限增加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之原因、於二零一七年在極端情況下將向關連人士供應之容量）；及(iii) 訂立該採購交易及釐定銷售上限的理由。於與相關人員進行討論後，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懷疑銷售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此外，吾等亦自採購計算方法及銷售計算方法注意到在二零一七年的極端情況下將向關連人士供應之容量（如銷售計算方法所示）與向貴集團各供應商支付之估計平均採購金額（如採購計算方法所示）一致。根據吾等自貴公司相關人員之瞭解，貴公司已假設僅華能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可能需要貴集團之產品（主要為煤炭）。經考慮貴集團向華能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分別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產品銷售交易總額為零後，吾等認為預計可能需要貴集團之產品（主要為煤炭）的華能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繫人數目為可予接受。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銷售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由於銷售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按假設估計，該等假設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且銷售上限並不代表銷售交易將產生之收益／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銷售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益／成本與銷售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3. 香港上市規則下就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之價值須受限於其各自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涉及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i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之條款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下列事情(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管理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的；以及(iii)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倘採購交易及／或銷售交易的總金額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建議對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4. 就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嘉林資本函件

B. 存款交易

1. 存款交易之背景

華能財務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華能財務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等。華能集團持有華能財務52%的權益。貴公司持有華能財務20%的權益。華能財務持有貴公司0.49%的權益。

據董事告知，華能財務的經營須遵守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管理辦法**」)。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中載有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呈報中國銀監會等。

下表載列管理辦法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及由貴公司提供有關華能財務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項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規定	華能財務之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百分比)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19.46	20.89
拆入資金餘額與資本 總額的比率	不多於100%	零	9.94
擔保總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多於100%	73.21	82.81
長短期投資與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70%	38.33	57.06
自有固定資產與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20%	0.23	0.19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能財務遵守管理辦法所載相關財務比率規定。誠如董事告知，華能財務之不良貸款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零。貴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就彼等所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華能財務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記錄。

另外，華能財務將僅對華能集團內部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因而面臨的潛在風險水平較與不同信貸評級的客戶進行業務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面臨者更低。吾等注意到，根據管理辦法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有關華能財務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較中國商業銀行更為嚴格(即8%)。此外，經參考中國銀監會於其網頁(<http://www.cbrc.gov.cn>)發佈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中國商業銀行進行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能財務的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率優於(i)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31%，13.45%及13.18%)；及(ii)平均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76%，1.67%及1.25%)。

存款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告知，(i)提高目前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符合貴公司業務發展需要；(ii)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須存於華能財務的指定戶口；(iii)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將至少相等於或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貴公司的存款利率；及(iv)與華能財務的存款交易有助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

- (i) 收到有關於(a)中國商業銀行；及(b)華能財務的存款證明(業務回單)(該等存款證明顯示就相同期限存款於前述機構所提供的利率)，並注意到華能財務提供的利率並不低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利率(「**吾等對利率的調查結果**」)；
- (ii) 收到一份貸款發放憑證，顯示有關華能財務向貴公司提供貸款，且該貸款存於貴公司於華能財務的戶口；及
- (iii) 從華能財務框架協議中注意到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須存於華能財務的指定戶口。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集團持有華能財務52.00%的權益及貴公司47.16%的權益。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華能財務熟識貴公司的業務和營運，故華能財務可以提供，與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相比，更有成本效益，更便利，更全面以及更個性化的金融服務予貴公司。

鑒於上述理由，特別是：

- (i) 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須存於華能財務的指定戶口；
- (ii) 與華能財務的存款交易有助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
- (iii) 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將至少相等於或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貴集團的存款利率；及
- (iv) 華能財務的資本充足率及不良貸款率優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資本充足率及平均不良貸款率，

吾等認為存款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存款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貴公司不時將存款存於華能財務，息率不遜於在中國就類似服務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息率。此外，貴公司亦會使用華能財務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並付出的服務費用將優於可從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獨立第三者需支付的費用。

貴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與華能財務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特定存款交易的具體條款。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其下的上限的範圍。

華能財務與貴公司擬訂立的任何實施協議中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市況後釐定，且將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貴公司的條款。

經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報及經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交易(「**先前存款交易**」)(i)已由貴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商業運作下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參考中國類似實體所進行類似性質之交易)訂立；及(iii)已根據該交易已按監管有關交易的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且符合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所進行之工作，貴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i)概無事項足以使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先前存款交易)未經董事會核准;(ii)概無事項足以使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先前存款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監督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對於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計金額(包括先前存款交易)概無事項足以使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先前存款交易)的總額超過 貴公司的所定之年度上限。

據董事告知,貴公司已就存款交易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存款交易措施**」),可於最大程度上減低 貴公司可能承受的財務風險,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就進行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存款交易措施。

根據存款交易措施:(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均以非獨家基準進行;(ii) 貴公司財務部每週向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獲取存款交易及利率趨勢等條款,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利率信息進行比較,務求使 貴公司獲得最優惠的存款條款,使 貴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 貴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iii) 貴公司每季與關聯方(包括華能財務)就經營性資金往來進行核對清算,確保資金安全;(iv) 貴公司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並及時監控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亦會每年審閱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審閱 貴公司於華能財務的存款交易是否公平,以及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是否合理。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吾等對利率的調查結果,吾等認為制定存款交易措施將有助確保按定價策略擬進行的存款交易的公平定價。

經考慮(i) 貴集團均於華能財務及中國商業銀行存放款項;(ii)吾等對利率的調查結果;(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確認,吾等並不懷疑於二零一六年實施的存款交易措施的有效性。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吾等亦就有關存款交易措施與董事討論，並理解到根據自 貴公司財務部取得的信息（例如利息條款及趨勢等等），倘存款利率及商業條款乃遜於在中國就類似服務可從主要商業銀行所獲得者， 貴公司將不會於華能財務存款。

鑒於上文所述及吾等對利率的調查結果，吾等認為存款交易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存款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 貴集團存於華能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存於華能財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存於華能財務的 每日存款餘額的歷史年度 上限(「現有存款上限」)	6,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存於華能財務的最高存款 餘額	5,999,800	7,974,000	7,951,000 (附註)	不適用
使用率	100.00%	99.68%	99.39%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於華能財務的最高存款餘額(「存款上限」)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附註： 該數字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數字。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存於華能財務的最高存款餘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存款上限約100.00%、99.68%及99.39%。

為評估存款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就釐定存款上限的基準與董事進行討論。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所告知，存款上限乃經參考：(i)隨著 貴公司資產規模的不斷擴大(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合併購入的母公司資產)，存款金額也將不斷增加；(ii)由於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入股華能財務並獲得其20%的權益，因此， 貴公司給予華能財務支持所帶來的華能財務利潤的增長也將給 貴公司帶來更高的回報；(iii)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華能財務的實際票據貼現及貸款情況；(iv)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規模擴張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及(v)由於收購交易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納入 貴公司合併報表的部分附屬公司的相關估計。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貴集團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ii) 貴集團的貿易債務人及應收票據；及(iii)存於華能財務的存款(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六年中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於華能財務的最高存款	7,951,000	7,974,000	5,999,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17,868	7,537,813	12,608,192
應收賬款	13,055,794	16,377,401	14,881,963
(i)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應收 賬款之和(「總數」)	21,973,662	23,915,214	27,490,155
存款所佔現金總額比例 (「所佔比例」)	36.18%	33.34%	21.83%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即：人民幣130億元)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數約59.16%，該所佔比例高於所佔比例。就此而言，吾等就有關增加的原因與董事進行討論。吾等獲悉，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規模擴大及業務發展需要。吾等進一步獲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華能集團訂立交易協議，據此 貴公司擬收購華能集團持有的山東發電註冊資本80%的權益、吉林發電註冊資本100%的權益、黑龍江發電

嘉林資本函件

註冊資本100%的權益和中原燃氣註冊資本90%的權益。於完成上述收購後，貴公司將增加運營裝機容量合計1,593.7萬千瓦，權益運營裝機容量1,338.9萬千瓦，在建總裝機容量366.6萬千瓦。裝機容量會令貴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增加市場份額，並首次進入吉林和黑龍江市場。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最高餘額亦由每日人民幣80億元修訂為每日人民幣130億元。

經考慮(i)完成收購事項可能導致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擴大規模及業務發展需要；(ii)貸款最高餘額由每日人民幣80億元修訂為每日人民幣130億元；及(iii)華能財務的貸款存入華能財務指定的賬戶，吾等認為上述增加屬可接受。

經考慮(i)現有存款上限的使用率高；及(ii)上述增加屬可接受，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告知，現時難以預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現金水平。儘管如此，倘貴集團現金總額出現任何重大增加，則貴集團可選擇於商業銀行存放更多現金或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聯交易的適用條文，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兩個年度存款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3.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交易的最高價值須受限於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涉及期間的存款上限；(ii)存款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存款交易的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致函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存款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貴公司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出存款上限。倘存款交易的最大金額預計超出存款上限，或建議對存款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規定，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存款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4. 就存款交易的推薦意見

經慮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存款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存款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C. 租賃交易

1. 租賃交易之背景

天成租賃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天成租賃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成租賃公司有六個股東，除 貴公司持有天成租賃20%的權益之外，華能集團下屬五家控股子公司合計持有其80%的權益(其中，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6%的權益，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44%的權益，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39%的權益，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1%的權益，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的權益)。

進行租賃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董事之建議，開展融資租賃日常關聯交易有助於 貴公司拓寬融資渠道，籌措低成本資金，並有助於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推進。在目前條件下，融資租賃尤其是直接租賃業務，有助於降低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購買必備設備的現金花費，從而為其他業務發展活動增加財務資源。

單項關聯交易方式處理審批時間相對較長，難以滿足直接租賃業務開展需要。營改增之後，天成租賃服務主業的融資租賃方式從售後回租為主轉變為直接租賃為主。直接租賃業務服務切入時點為主業的新設備採購環節，付款節奏需匹配主業設備採購基礎合同的有關約定，服務更加靈活便捷。另外一方面看，靈活便捷的服務對業務審批實效要

嘉林資本函件

求相對較高，天成租賃需要保持與 貴公司關聯交易的通道暢通，這樣可以完全匹配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融資時點要求進行相關產品投放。

天成租賃依托華能集團強大行業背景，是致力於新能源、環保領域的專業化租賃公司。天成租賃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條件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條件，且不遜於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作為華能集團成員單位，天成租賃可以按照 貴公司項目單位需求設計更佳融資租賃方案，採取更靈活的還款方式，使得租金支付與項目經營現金流實現較好的匹配。 貴公司是天成租賃股東，天成租賃良好的經營形成的收益將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分紅。

經考慮(i)融資租賃(尤其是直接租賃業務)將有助降低 貴集團購買必要設備的現金成本；(ii)直接租賃具靈活性及便利；(iii)天成租賃之背景；及(iv)天成租賃產生良好經營之收入將為 貴公司(作為天成租賃之股東)帶來股息，吾等認為租賃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租賃交易之主要條款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在天成租賃開展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委託租賃等。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時，天成租賃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條件應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條件且不遜於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天成租賃依據該等條件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將依照該框架協議所載定價原則、雙方就有關融資租賃業務另行簽訂的必要的書面協議和適用法律的規定，向天成租賃支付租賃利息。天成租賃提供三種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委託。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下一節。

租賃利率考慮市場行情，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為基數，隨基數浮動定價並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 貴公司的條款。

嘉林資本函件

手續費(如有)為在訂立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時天成租賃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該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協議中載列。

租賃利息的利率將在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每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開始時決定。如果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人民幣定期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利率將作相應調整。交易金額應在每季度或每年期末時支付，或按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

在租賃期內，租賃設備的所有權仍然由天成租賃或在委託租賃情形下的特定出租人持有，而 貴公司持有該等設備的使用權。在租賃期屆滿後，受制於 貴公司履行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基於 貴公司的選擇權，該等租賃設備的所有權將以名義對價轉讓給 貴公司。

據董事告知，吾等明白 貴集團經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租賃的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並維護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就有關事宜(特別在如何實行措施方面)向董事查詢。就此，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採用預防性及偵查性措施控制租賃。有關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及控制措施」一節。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監督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政策(「**租賃交易措施**」)。吾等亦注意到租賃交易措施符合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及控制措施」。

經審閱租賃交易措施及考慮到：

- (i) 在進行融資租賃交易前， 貴公司將獲取主要融資租賃公司的融資租賃交易及利率等條款，務求使 貴公司獲得最優惠的融資租賃交易條款，使 貴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 貴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ii) 就涉及天成租賃新購入設備的財務租賃而言， 貴公司將從一家以上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供貨商獲取報價；

嘉林資本函件

(iii)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嚴格監管租賃交易的執行情況；及

(iv) 租賃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審閱，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機制有助確保根據定價政策為租賃公平定價。

租賃期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租賃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貴公司的財務需求和天成租賃或在委託租賃情形下的特定出租人的可用資金，該等期間一般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可能超過三年。

於評估該等交易的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時，吾等獲悉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通過訂立期限更長的融資租賃， 貴集團得以容許以較長的年期攤分支付設備的成本，從而降低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規劃營運資金的壓力；及
- (ii) 各項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而據董事確認，可使用年限期限介乎5至30年(視乎設備類型及其使用率)。

於考慮與租賃交易性質類似的協議設立上述期限的租賃期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搜索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日期有關設備或機器的公司就發電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涉及(i)購買及租賃，據此，出租人將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由出租人出租予承租人；及(ii)法定業權及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利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並將於租期屆滿時轉讓予承租人，年期超過三年。根據吾等之獨立研究，吾等僅發現一間可比較公司符合吾等之要求。就此，吾等擴大研究範圍至就任何目

嘉林資本函件

的涉及設備或機器的公司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可比較租賃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吾等已盡力尋找以下可比較租賃公司(乃吾等所盡知之可比較租賃公司)可供比較：

公司	股份 代號	公佈日期	資產類別	租賃期限 (年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893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設備、構築物及 附屬設施	5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3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日	公司4號高爐 設備及材料	4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	3378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用作碼頭及港口停泊 之LED節能照明設備	6.5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華能新能源 」)	958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風機	>3年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2886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集團位於中國天津之第 二燃氣管道主網，連同 其配套設備設施	5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322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倉庫操作設備	5

經參考上表，可資比較公司的協議期限介乎4年至6.5年(不包括華能新能源，其租賃期限於其公佈日期並未協定)。此外，吾等從華能新能源的公告獲悉，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與天成租賃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華能新能源協議**」)。根據華能新能源協議，(i)各具體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期限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華能新能源的財務需求和天成租賃及天成租賃的可用資金；(ii)華能新能源的董事估計，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介乎5至30年，受限於設備的類型及其使用率；(iii)根據華能新能源協議租賃期可能超過三年；及(iv)華能新能源協議項下的租賃主體包括風機。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獲悉，華能雲南滇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滇東雨汪能源有限公司及華能平涼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部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天成租賃(「**先前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與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相類似且先前租賃協議項下相關融資租賃的期限超過三年。據董事進一步確認，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融資租賃的主要條款將類似於先前租賃協議項下相關融資租賃，尤其是，其期限將超過三年。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天成租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其性質與租賃交易類似的融資租賃協議(「**其他租賃可比較協議**」)。根據其他租賃可比較協議，於其他租賃可比較協議項下進行的融資租賃之租賃期超過三年。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租賃交易之租賃期需超過三年，且租賃交易設定年期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租賃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租賃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之間的交易金額而言，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本金結餘(「**租賃本金**」)分別將為人民幣110億元、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統稱「**本金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連同手續費(如有)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億元(統稱「**利息上限**」)(本金上限及利息上限統稱「**租賃上限**」)，其詳情概述於下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本金	11,000	12,000	15,000
租賃利息	600	800	1,000
租賃上限	11,600	12,800	16,000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釐定租賃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貴公司未來年度在新能源為代表的電力領域投資需求以及在煤電機組超低排放技改等技術改造領域的投融資需求，以及完成近期資產收購項目後對資金的需求。

(1) 在新能源為代表的電力領域投資需求

與傳統火電電廠項目相比，新能源電廠項目建設週期相對較短。目前估計，未來投資在新能源電廠項目將佔 貴公司投資項目較大的佔比。因此， 貴公司將在可能範圍下應用融資租賃，以更靈活應對日後資金的使用。

(2) 在技術改造領域的投融資需求

根據十三五期間發展規劃， 貴公司的裝機容量預計新增1,000萬千瓦，代表每年平均投資約人民幣160億元。結合投資需求， 貴公司預期每年有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可以融資租賃方式獲取融資。

(3) 完成近期資產收購項目後對資金的需求

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將到期長期債務中， 貴公司擬以售後回租方式償還部份該等債務(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除售後回租償還該等債務外， 貴公司在緊隨完成近期資產收購項目(其中包括山東發電及黑龍江發電合併 貴公司賬目)後，將延續山東發電及黑龍江發電與天成租賃的融資租賃。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山東發電以及黑龍江發電與天成租賃的融資租賃餘額總數將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就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上限取得並審閱載有下列各項之清單(「清單」)，當中列出：(i)預計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各煤炭發電單元名稱(「計劃項目」)及其各自估計總投資額、建議借貸金額及利息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借貸金額及利息開支的還款進度，惟須符合年度上限要求。

吾等亦已篩選若干規劃項目(「經選定規劃項目」)並獲得上述項目之詳情，包括項目預算、設備清單、可能產生的費用等。吾等亦(i)與董事就經選定規劃項目之詳情進行討論，並獲告知經選定規劃項目之規格符合類似煤炭發電單元項目之規格(包括大小、位

嘉林資本函件

置等)；及(ii)已向董事詢問有關經選定規劃項目若干項目之價格，並了解到選定產品／設備之建議市場價格／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及上述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經選定規劃項目的合理性。

根據 貴公司之假設有關於款項之支付將於售出资產後未來五年支付，租賃交易項下之隱含實際利率大致與當前人民銀行所報的市場現行人民幣相關之基準借貸計息比率大致相同並與融資租賃協議之定價政策相一致。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上限增加約10%，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上限增加約25%。

為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賃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訪問 貴公司相關人員(負責總結及調整租賃上限)，以了解(i)其於行業的資格及經驗；(ii)達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賃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及(iii)上述有關(a)在新能源為代表的電力領域投資需求；(b)在技術改造領域的投融資需求；及(c)緊隨近期資產收購項目後對資金的需求。在與相關人員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懷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賃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由於租賃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按假設估計，而該等假設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整段期間維持有效，且不代表租賃交易將產生之收益／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租賃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益／成本與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3.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下租賃交易的價值必須受限於相關期間的租賃上限；(ii)租賃交易的條例(包括租賃上限)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租賃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租賃交易在

嘉林資本函件

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以及是否超出租賃上限。倘租賃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租賃上限，或建議對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監察租賃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受到保障。

4. 就租賃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租賃上限)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租賃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註2)	內資股	5,066,662,118(L)	實益擁有人	33.33%(L)	48.25%(L)	—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註3)	內資股	1,629,264,402(L)	實益擁有人	10.72%(L)	15.52%(L)	—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註4)	H股	472,000,000(L)	實益擁有人	3.11%(L)	—	10.04%(L)
河北省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603,000,000(L)	實益擁有人	3.96%(L)	5.74%(L)	—
Blockrock, Inc. (註5)	H股	382,892,866(L)	受控企業權益	2.51%(L)	—	8.14%(L)
		2,054,000(S)	受控企業權益	0.01%(S)	—	0.04%(S)
JPMorgan Chase & Co. (註6)	H股	155,016,140(L)	實益擁有人	1.01%(L)	—	3.29%(L)
		19,389,462(S)	實益擁有人	0.12%(S)	—	0.41%(S)
		205,682,000(L)	投資經理	1.35%(L)	—	4.37%(L)
		11,160(L)	信託人	0.00007%(L)	—	0.0002%(L)
		111,813,865(P)	保管人	0.73%(L)	—	2.38%(L)

附註：

- (1)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在可供借出的股份中的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集團持有華能開發51.98%直接權益及5%間接權益。
- (3) 關於1,629,264,402內資股股份中，中國華能集團公司通過其控制子公司華能財務持有74,139,853內資股股份。
- (4)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72,000,000股H股股份。
- (5) 3,979,120股好倉和658,000股淡倉乃透過現金交收(場內)之衍生工具持有。
- (6) 861,720股好倉和2,659,000股淡倉乃透過實物交收(場內)之衍生工具持有。2,546,000股淡倉乃透過現金交收(場內)之衍生工具持有。7,900,000股好倉及8,342,478股淡倉乃透過實物交收(場外)之衍生工具持有。12,459,984好倉及5,661,984股淡倉乃透過現金交收(場外)之衍生工具持有。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i) 曹培璽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經理、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ii) 郭珺明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及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董事；
- (iii) 劉國躍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 (iv) 李世棋先生為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總經理；
- (v) 黃堅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華能海南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 (vi) 范夏夏先生為華能石島灣核電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

監事

- (vii) 張夢嬌女士為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財務部經理、華能安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華能段寨煤電有限公司監事、華能巢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華能陝西發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3. 重大不利變動

歸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的淨利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九個月當中同比下降29.06%(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度第三季度報告)。

除如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企業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同。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布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為杜大明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的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

- (a) 本通函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通函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函件；
- (c) 本附錄中「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中所提述的同意書；
- (d)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 (e)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
- (f)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及
- (g) 本通函。